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5日(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華平里社區活動中心(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195號)

參、出席：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伍、公聽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謝謝今天一大早就來參加出席公聽會的夥伴們，謝謝美燕議員這是議員第二場來參加，還有許議員。今天是第三場公聽會，下午在民治還有第四場，我想透過這樣方式，可以讓大家都對整個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有更多的互動了解跟認識，這部分就會依照程序處理，待會先請家暴中心主任大致對47條條文對為何要制定自治條例作介紹，然後再由登記發言的夥伴發言，發言之前注意一下，因為有錄音錄影要做完整紀錄，逐字稿完成後會送議會，會跟議員先進報告整個公聽會的狀況，發言的時候希望大家保持安靜，發言規則只有三分鐘，坦白講很多事情三分鐘講不清楚，如果您覺得講完之後，還有很多意見，歡迎大家書面資料可以趕快給我們，書面資料會放在公聽會紀錄裡面，所以要麻煩各位注意時間三分鐘，要講清楚主張，簡要說明。

二、林美燕議員致詞

感謝局長、相關單位出席，以及所有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辛苦了，我想公聽會這一場是第三場，兩場在民治，兩場在原來的台南市永華這邊，兩場在永華這邊我都會出席，民治那邊由別的議員在關心，今天會有這個公聽會，是因為法案在通過的時候，我們很多議員認為欠缺一些民意的基礎，所以希望廣聽民意，一個法案要通過，他的原則是要照顧所有的人，而且也能夠面面俱到不要有瑕疵，不然成立這個法案就沒有什麼意義了，那兒少保護在議會的時候有很多議員提出這個意見，所以才把這個法案卡住了，所以我們才要廣聽民意才有公聽會。在上次那一

場我也看到了進步，包括公部門都有條理的在進步，希望大家等一下發言的時候簡單扼要，在發言的時候希望旁邊不要講話，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所有意見，他們這些相關部門，會將法案整理後送到議會，所以你們所講的都是未來在檢討的基礎，希望今天大家能夠適當的表達意見出來。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蘇淑貞主任進行簡報：

目前臺南市人口共計 188 萬多人，此自治條例主要關心的為未滿 18 歲以下的人口，大概總計有 29 萬多人，佔總人口數 15.6%，65 歲以上的人口則有 29 萬多人，以上大致是臺南市民人口的分配概況。從數據上來看，歷年兒少保護通報，我們整理出從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概略成長 18%。因今年年初台南發生重大兒虐案件，故希望多鼓勵社區民眾踴躍通報，目前為止 11 月底，已有 3 千多件通報案，這當中雖有重複通報的案件。但大家可看得出來和 107 年比起來，是有明顯正成長幅度。

整個兒少保護案件當中，以不當管教為最多，而提供緊急安置，大部分是較嚴重的兒少疏忽案件。若以兒少疏忽案件來看，以 6 歲以下孩子為主要對象，另外本市重大案件也逐漸成長。再以受暴兒少年齡來看，我們可看出 6-12 歲男童為最容易受暴，那此分析其實和前述是吻合，主因最多受暴類型是不當管教。從施虐者施暴原因分析，親職教育不足占了 27.20%，將近 1/3。另一個部份是情緒不穩定或是自殺、精神疾病和危害性飲酒，此類型的施虐者較容易發生兒虐事件。

政府部門該如何保護這些兒少保護案件？第一個部份就是針對受暴率很高個案或有嚴重傷勢，我們會做緊急救援及安置，另第一次發生的案件，如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及危害性飲酒，是需要親職教育、家庭維繫等方案等，也許能減少再發生，這部分就會做以家庭為中心的二級預防，另外在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最重要的部分，期許可在前端，以積極行政的方式來預防。故在社區裡面還沒有發生保護及通報案件的家庭，我們透過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等，包含社區民眾及在座各位公聽會夥伴，大家攜手共構一個多層級的網絡合作，此舉亦是社安網的核心價值，避免讓兒虐再次發生，故兒少保護工作不是只有政府部門著力，從上述簡報資料可得之，兒少保預防工作，應該從家庭、社區開始著力。

整個草案擬定，市府是組成一個跨科室的兒少保護小組來研擬，整個自治條例的具體措施，有許多條文是積極預防超前佈署的措施。業務單位在局內總共開了 25 次會議研擬草案，有許多措施是與教育局、衛生局、

警察局、社區民眾或是民政警政等，大家攜手合作，對於執行面是否可落實，業務單位是需要實務上的意見供參考，故副市長舉行兩次跨局處的協調會，這個協調會通過之後，各局處可針對自己業務，去研擬可行之方向。另外草案亦有經過市政府法制處的法規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另也通過市政府由市長主持各局處首長參加的市政會議，通過後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本市議會，並且也在 12 月 6 日經議會法規審議通過，就是現在大家手上的書面資料。

這個法規的特色是落實三級預防概念，對已發生的兒少保案件期待給予保護，對受虐及行方不明兒少的部分，在條例上有具體措施，如即時訪視及約制查訪，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綿密追蹤及連續醫療把孩子照顧好。針對施虐者希望透過警政約制，減少施虐頻率。另外透過科技化方式進行搜尋跟救援工作，也期待建立優先就醫制度。另外，剛提及預防性措施部分，我們期許兒虐案件不要發生，故市民應享有親職教育輔導和新生兒育兒指導的資源，包括托育資源中心、家教中心、社福中心等都可以提供育兒資訊。對孩子的服務不能只有單一服務，而是不停有資源進入家庭裡，故會提供整合式兒少服務，並透過跨網絡方式來深化服務。

市府期許兒虐案件降低發生率，政府單位與民眾須攜手合作，包括產後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公寓大廈、學校老師、里長、住戶保全等，可以即時通報與預防。對於施虐者分析裡面，有些高危機家庭的預防性措施也是法規相當重視及超前佈署的，譬如未成年產婦、酒駕與接觸毒品、未按時接種的兒少、中輟生、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危害性飲酒等等，大家在草案內容可以看到這些風險因子，業務單位針對這些風險因子，可超前佈署，並做預防工作。

接下來針對相關法條做說明，自治條例裡面分六章、3 類總則(預防性措施、通報及調查、處遇與追蹤)。第一章總則為第 1 條至第 11 條，第 1 條至第 7 條主要是立案的宗旨及要保護的對象和跨網絡的預防主軸；第 8 條至第 11 條則談到針對社工公平調查案件，有一些攝錄影器材的規範部分。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為第 12 條至第 26 條，那第 12 條至第 16 條所講的是剛剛前面講到針對高風險族群等相關措施；第 17 條至第 23 條則是談到需要社區攜手合作相關法條；第 24 條至第 26 條講的則是主動提供親職教育，以提升主要照顧者之親職能力。第三章通報及調查，就是剛剛提及的 108 年 11 月到現在 3,900 案的調查工作，要怎麼透過網絡來服務，且在調查完後做相關照顧、處遇與追蹤。第四章處遇與追蹤，第 30

條至第 34 條，則是針對疑似精神疾病、疑似高風險因子，做追蹤與關懷；第 35 條至第 37 條講的是兒少優先入學的權益及相對人的約定查訪。第五章罰則在第 38-41 條，針對未通報、沒配合調查、沒主動通報的部分。第六章相關人員編制、預算編列等。

最後，許多夥伴來公聽會，是針對法條第 10 條有些疑慮，在此提供數據給各位參考，就是兒少保除了在家內受暴之類型，近年內在家外受暴案件是持續增加的，大家可以看到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大概增加 43%，發生地點如就學場域或照顧服務場域，而施虐人員就有教保員、老師等，是類案件仍然會做案件調查，並按照兒少權法的程序去執行。另外簡報上有個統計數據，在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區間，對於家外案的裁罰案件，有相關證據保存，對調查事實的裁罰是有幫助的以上是針對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簡略報告，透過公聽會請市民一同檢視，讓自治條例更好，讓住在台南的兒少 30 萬人，提供更多保護措施。

四、現場綜合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民眾 1(葉小姐，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拒絕強制居家托育假裝監視器
- (2)還給托育照顧人員一份專業尊重的態度
- (3)還給幼教老師一個友善的工作場域並提升薪資結構
- (4)餘詳如附件一。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希望刪除第 10 條條文，還給居家托育人員自主權，還給第一線托育照顧者友善的場域，我相信這麼多場的公聽會，很多團體都在嚴正譴責兒少草案的第 10 條，主張刪除，正視托育照顧者跟嬰幼兒童的隱私，剛剛據社會局報告，家內受虐比較多，我認為兒虐事件並不是裝設監視器就能解決，我質疑政府的角色在哪裡，我認為強制裝監視器這件事會影響五個層面，不再一一贅述，剛剛簡報也有提到說家外案件也明顯增加，這個部分要檢視教保人員服務，教保人員的工作環境及情緒壓力還有身心健康，要從這部分著手，要請勞動局加強勞動檢查，在改善工作環境及穩定身心健康來著手才能治本，所以要強調調整工作福利條件，及發生事後的獎懲跟規範，而不是用錄影裝設器材這看不見成效的層面，還需要花費很高的成本，要強調托育場合跟居家場合是不一樣的。

(二)民眾 2(林小姐，保母)：未到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居家托育不需要裝監視器，我們是自宅不是公共場所，沒有理由要讓步，把我們的隱私權搞丟。

(三) 民眾 3(彭小姐，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拒絕在自治條例中，要求居家托育環境設置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 10 條的草案影響所有托育人員的權益，不管在哪一個縣市，這樣一個草案要居家托育人員設置監視器，影響非常重大。為什麼要裝監視器，他們的想法是什麼，裝設監視器是要防範犯罪，或者是事發之後得以留下證據，我們都知道在馬路上我們看到的監視器，在政府機關看到的監視器，在活動中心看到的監視器裡面，裝設的法律都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在居家托育的環境裡，我們是使用我們的居家作為工作，所以居家跟我們的工作是重疊的，我們主張居家托育環境不是公共場所不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共場所的概念在於它是公用，我家不是你家，你家不是別人家，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在於出入，沒有經過你邀請的人不能進到你家，家長跟你簽約托育兒才能到你家，隨隨便便的不能進去，居家托育不是公共場所，也不是居住的人可以任意出入，屋主有占有權、家主權，要裝設監視器是屋主的權利，不是用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強制屋主要裝。第二，我們主張個人私領域的地主隱私權跟人格權，不只強調托育兒還有居住的家人，他們的隱私權要保障他們的個人領域，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第 60 號解釋，隱私權是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基本權。

(四) 民眾 4(邱小姐，苗栗縣托育人員發展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 請傾聽尊重第一線在職工作人員的聲音。

(2) 居家托育場所屬於私人空間，托育人員如廁不能關門，托育兒吐奶在保母身上，保母是在托育場所當場更換衣物，這樣的畫面全都入境，請長官認真思考，這樣適當嗎？再者居家托育人員同住的家人也有入鏡的機會，為何他們也要跟著托育人員的工作型態一同被監視？

(3) 強力反對規範居家托育場所安置監視器。

(4)家長與托育人員的保親關係應建立在互相信任支持上，強制安裝監視器，會造成保親關係緊張，彼此不信任！

2. 現場發言摘要

剛剛理事長就說了這是全國所有托育相關領域的事情，剛剛主任有說家內案件比較多，我想請問，兒虐要防止發生，光防止家外有用嗎？那家內是否所有托育相關的人都應該加裝監視器？居家托育就是在家裡托育，家裡還有其他家族成員，如果裝了監視器，其他家人隱私怎麼辦？政府要幫我們負擔嗎？雖然有說要經過同意才公布，可是事情發生他們的隱私還是都公布了，再來，托兒的隱私要不要保護？我們會不會幫他穿脫衣服、換尿布、他們的隱私呢？還有家長來交接時願意曝光嗎？我們怎麼去保證？我們主張希望可以刪除第 10 條。家外兒虐比例升高，裡面是否包含許多非法托育的部分，他們怎麼管理？每次被檢舉時都不得破門而入，該如何預防？光預防我們這邊就有用嗎？兒虐會降低嗎？就心理層面，在居家托育裝設監視器，讓托育人員處於惶恐如同犯人一樣被監視，在居家托育環境不應該是恐懼不安，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快樂成長，托育人員照顧者情緒很重要，整天處在被監視的場地，造成保親關係緊張，以後家長會加問你家是否裝監視器，家長來是要看教育準公共化有沒有監視器還是要看專業品質，希望政府能重視，這才是真正有效防止兒虐。

(五)民眾 5(江小姐，居家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不接受居家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法條我就不說了，剛才理事長說得很好，我們照顧小孩，在場所所有保母，早上十個小時在我們家內，大部分小孩會回去，十幾個小時在家裡，如果要裝監視器，是不是家長要裝？在安平區，家長有老師有警察有法官有檢察官有事務官，他們的隱私要被公布嗎？不要對嗎？要裝網路不要說有多厲害，現在連群組都可以有駭客了，隨便網路警察就可以抓，是否我的家庭跟孩子都已經曝光，這樣公平嗎？你們說要防制希望從保母開始，以前要成為保母好多條件，現在只要去上課管你有沒有結婚有沒有三十歲管你有沒有生孩子，你都可以當保母，如果是我們合格的保母又是公托的保母，你就管理我們，我們讓你管理沒關係，那不是的呢？你有去規範有去把他抓起來或是有去罰款嗎？剛剛社會局主任說大部份都是在家裡，父母比較多比例比較多，不能說保母都沒有，但不能說一顆屎壞了一鍋粥，監視器應該要用公費去裝我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很辛苦因為他們要照顧有問題的小孩，但你以

為保母都很有錢嗎?要補助一年才五百，我們要的補助要我們先花錢才拿收據還不一定過，有錢願意當保母嗎?我有錢我不想當保母，因為家長也都不想當保母阿！我也想賺錢為了一口飯吃讓你們壓榨，你們讓家長領六千，我們有嗎？我們被你壓下去一個人一千塊，你照顧三個就是壓三千。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

大家為了第 10 條來到這裡，這個訂定不只是為了要讓兒虐減少，很多糾紛在事前的檢討都會有，我們想監視器除了保護兒童安全也希望保護保母在收托上的責任，原意是這樣，不是要做監視的動作，我們想說以後需要加裝監視器的部分也會訂定資訊處理辦法，不是每個人來看監視器都可以拿取影像。

(六)民眾 6(高小姐，托育人員)：未到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在居家保母家中裝設監視器，保母家人也有隱私權，也讓保母無法快樂的帶小朋友，每天活在恐慌之中，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多聽聽，採納我們第一線保母的心聲，謝謝。

(七)民眾 7(宋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針對居家托育安裝監視系統部分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不是要講法規，我是針對監視器系統有一個想法，政府推說要保護托兒避免受到傷害，加裝監視器的話，勢必居家托育服務的時候會讓其他家人隱私曝光，是否要把他隔離在某一個空間，防止他會受傷又方便政府監控他的安全，我覺得本來小孩可以去樓下曬太陽、在陽臺玩水，但因為要監控不能離開那個空間，跟養個小寵物差不多，如果真的要對他施暴，看不到的地方都會有危機發生，我幫他廁所要洗個屁股，趁他洗屁股時打他個兩下，監視器也看不到，在這個空間孩子就像犯人一樣被侷限在裡面，吃飯也在裡面，之後政府是否說空間太小，根據某某法規希望居家托育空間要再調整，那是否還要換房子，因為每個居家托育空間不一樣，可以使用的範圍也不一樣，希望可以通盤考量。

(八)民眾 8(顏小姐，家長)：未到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1) 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絕對有安裝監控的必要：

【從家長的角度】

- A. 因為孩子在這個階段無法具體的表達，有些甚至尚未具備行為能力，或者面對外來不合理的施暴並無足夠的反抗能力，社會上有許多新聞都是這些毫無反抗能力的小孩被殘忍對待，這個年齡的兒童被認為沒有能力作證人，事後只要園方一句沒有監控，園方就可置身事外、施暴者皆可逍遙法外，試問家長及小孩的權益何在？
- B. 社會問題： 這個階段的成長環境與小孩日後人格養成有很大的影響，研究中發現，許多反社會人格的養成都與這個階段曾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有關。現在幼兒園虐童事件愈來愈頻繁，尤其很多很商業化經營的幼兒園都傳授著惡劣的潛規格，甚至老師間還流傳著如何對幼童施暴不帶傷…這些可惡的大人無形中造成的社會問題，像蝴蝶效應一般，默默著影響著現今社會。唯有在制度上去加強，讓兒童保護盡可能的完善，才能有效降低虐兒的可能性，並有效打破暴力循環。

【從老師的角度】

- A. 對於大部份的老師，我仍然是給予肯定的，也不乏聽到一些案例，明明是用心體貼的老師，但卻因為小孩的表達不夠明確，讓家長誤會了自己的小孩遭受不當對待，所以我認為安裝監控不僅僅是保護小孩，同時也是保護老師。
 - B. 曾聽過一派論述，是希望鼓勵家長多相信我們接觸到的人，不要總是對人、對老師不信任，用監控去制約老師，是對老師的隱私侵犯及不信任。試問現今社會，馬路、商店、公司、家裡…無處不是監控，因為我們加裝監控最主要的目的不就是為了保護嗎？怎麼到了幼兒園，就變成是侵犯隱私了？
- (2) 安裝監控務必要零死角，否則便失去安裝監控的意義了因為聽過太多案例，是針對施暴者通常很有經驗，他們完全知道如何避開鏡頭，把孩子帶到沒有監控的地方，也許應該請這方面專家去設計制訂一套標準，而不是任由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自己決定如何安裝，較無爭議。若監控裝了卻死角一堆，那真的是一點意義也沒有。
- (3) 安裝監控請連同收音一併要求，避免家長、園方看圖說故事。保護兒童也保護老師。
- (4) 監控的備份：建議政府應該撥預算設立雲端空間，可以隨時讓幼兒園的監控連線備份至政府的雲端空間。不然每次出事，幼兒園都稱說洗掉了、檔案壞掉了…受害者一點辦法都沒有。

(5)懇請公權力一定要積極正視此問題，小孩有無限可能，我們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受到不當的對待，但真的遇到了，才能體會到現今法規並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嬰幼兒，政府是兒童最終的保護主體，如果連這些有能力發聲的大人都不願意站出來捍衛嬰幼兒的權益，那麼大家對於生養下一代的意願只會愈來愈低…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6)這是另一位家長的意見:裝！要裝！必須的！連老師辦公室都要，然後還要裝收音麥克風，公立幼兒園也要裝，公務人員已經沒有妥善的退場機制了，很多都是為了檯面上和平不管事，其他同事都知道卻無法阻止改變，讓那些會帶個人情緒、偏頗的公立教師根本無法無天，待滿退休還有優渥的退休金，我們孩子只是一、兩個，這種不適任教師每年卻帶幾十個孩子，孩子不懂表達自己，人格也在養成，遇到教師，家長、主管、孩子面前都不同人，還死無對證，當然是要裝個0死角加收音

(九)民眾 9(林小姐，宜蘭托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明顯違反人權，畢竟保母家不是公開場所，也是需要隱私吧！反對居家托育人員家裏裝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為了捍衛保母權益，反對第 10 條，線上監視器會影響層面很大，影響托兒及家人隱私，會影響我們跟家長的保親關係，無助防杜兒虐事件，第二要防杜托育兒安全侵害並維持穩定的托育服務品質，要從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著手，提供可以支持托育人員情緒跟舒展身心壓力的課程，及提高托育人員的福利待遇等方面去努力，沒有這一點，你想托育人員收的錢少，還叫人家什麼都要包，包山包海，怎麼可能，第三我覺得家裡裝監視器，有不尊重托育人員的專業，不只保親關係會有風險，信任才是托育品質的關鍵，包括父母對托育人員的信任，第四裝設監視器這只是阻嚇的效果，長時間下來影響心情跟身體的不適，無法防制兒虐發生，你覺得裝監視器每一樣都對嗎，有圖不一定是真相，破壞保親關係，破壞信任關係。

(十)民眾 10(蘇小姐，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監視器的部分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條例第 10 條居家托育要裝設監視器選擇剔除，家是每個人的避風港，整天上班疲累回到家，回到溫馨溫暖的家要好好休息，我

先生是在南科做二休二，12 小時輪班要輪早晚班，12 小時公司都有監視器，他是處於緊繃狀態，因為政府這個草案，我唯一的家要變成被監控被監視，我親密的家人也要受影響。第二點居家托育保母並非政府立案的托育機構，不適用同一種方案實施，居家托育所提供的就是我們的私人住宅並非公司行號，政府實施裝設監視系統，私人住宅怎麼實施呢？隱私權的定義包含空間隱私權、資訊隱私權、個人建築隱私權，今天非常感謝長官加開假日場，希望今後有跟第一線人員有關者的公聽會要加開假日場，保母也是人民一份子，不要忽視我們。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6-10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局長：

目前都是針對第 10 條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的問題，我們就繼續，後續再回應。

(十一) 民眾 11(林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拒絕居家托育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從事保母工作十幾年，剛剛社會局主任說的每一個條文我們都認同，目的就是要把兒虐降到最低，最好都不要發生，我們都認同，但所有條文的成立不能用保母隱私來犧牲換取，我們有家人，家人如果有青春女兒跟兒子，暴露在陽光下誰願意，保母是高壓力低報酬的工作，如果在不能保障自己的人權自己的隱私，如果因為這樣子離開這個職場造成多數的失業人口也不是公部門樂見的結果，我有感而發，如果兒少法立法，要分開機構從業人員跟居家托育人員。

(十二) 民眾 12(林小姐，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捍衛保母隱私權人權，禁止在保母私人住宅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反對第 10 條裝設監視器，家是私人領域，誰都不希望自己的私領域被人侵犯，像監視犯人一樣，我想大家也不希望家裡被裝監視器吧，家人的感受跟生活領域不容許別人來侵犯，家裡有很多死角，真的裝了監視器就可以避免兒虐發生嗎？浴室可以裝嗎？小孩需要去洗澡，在浴室裝是偷窺嗎？是公然用兒少條款第 10 條來強制規範合法的行為嗎？我反對就是說監視器侵害人權與隱私權，兒虐用監視器就可以解決嗎？影響保親關係的瓦解，恐造成家庭氣氛的緊張，也違

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隱私權的問題，就是說有免於侵犯及個人個資之自主控制權。那在地方自治法條裡面第 30 條，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所抵觸者，是無效的。

(十三)民眾 13(張小姐，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

(1)政府要求托育地裝設攝影機，必須犧牲托育人員家人的隱私嗎？因為加了準公托之後，美其言有補助設備 6000 元，就要求托育環境增設攝影設備，家人並非托育人員難道也要一起被規範嗎？

(2)增設其錄影設備，不見得必能減少托育兒受虐發生。如真的不良托育人員，真要施暴於孩子身上，也會到拍不到畫面之角落施暴，難道要以一概全？畢竟用心有愛心的托育人員居大多數。

(3)請問，既然政府要求裝設其設備，裝設費用是政府全部買單嗎？日後維修保養所衍生的費用也是政府全包嗎？

(4)政府單位應該用鼓勵的方式讓托育人員自行決定是否該裝設，否則對托育人員及家人而言，百害而無一利的爛政策，只是會引起全國托育人員的反抗，造成「官逼民反」的亂象，施政者就得要概括承受其後果。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從事幼教工作 30 年，退休下來做居家托育人員，年資比較資淺，我要表達的是我在從事的幼教工作我也是被監視錄影的一群，那我認同，因為那是我的工作，那是屬於一個公共區域，但是現在我是居家托育人員，監視設備那不是我們應該要具備的設備之一。第二點，為避免影響托育兒與家長的互信關係與隱私因素，因為在監視錄影時，我相信不管任何人不挑時不挑人的狀況下，我們都被錄影上了，涉及小孩子的人身安全、隱私權、甚至肖像權的相關問題。第三點，居家托育人員的家是屬於私的部份，跟幼兒園、托嬰中心是公的部份，要劃分出來，因為私的部分，家人朋友都在裡面，他們不是托育人員，他們的隱私權都要被暴露在裡面，我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要用鼓勵而非強制性來設置監視設備，把監視設備讓家長跟保母雙方自己去協調，決定權在保母，家長再選擇，就像選擇準公共化一樣，用鼓勵來代替強制，最後一點希望給居家托育的家人很重要的隱私保護。

(十四)民眾 14(王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自宅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從事居家保母已經有 17 年，也當過寄養媽媽，自治條例的部分原本寄家也被規範，用鼓勵而非強制，而非應該，居家保母跟寄養家庭屬性是相似的，保母的工作地點跟保母的家都是重疊的，功能也相同，都是要保護嬰幼兒在安全、溫暖、家庭功能健全的家庭中成長，只不過寄養家庭是家庭功能失調的孩子，居家保母的托兒是一般的托兒，以前我當寄養媽媽，寄養童是不能對外透露的，為了保護他們怕被標籤化，那一般托兒就不用受保護嗎？監視器如果被有心人士取得，他們的人身安全是堪慮的，再者，以前安養中心也規定要裝設監視器避免被虐待，後來也為了維護老人隱私權被取消，小孩跟老人都是弱勢都需要被保護，為什麼托兒就要暴露在監視器底下呢，他們的人權在哪裡？保母的人權在哪裡？隱私權又在哪裡？保母有很多也具備寄養媽媽的身分，監視器要裝嗎？要如何界定跟規範？保母工作時間長、壓力大、薪資低，從事保母的工作需要家人的支持，監視器會引發保母的退職潮，因為家人無法認同此舉，如果年輕保母也不願意投入這行業，居家保母還是有需求性，因為時間因為品質因為群聚感染的問題，如果因為裝監視器引發保母集體退職，家長很擔心的問題，保母的比例跟家長的需求是不成比例的，家長找不到一個好保母的，他們沒有辦法安心的上班，政府提升生育率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實質落實在家長身上，提升生育率都將成為空談。

(十五) 民眾 15(洪小姐，保母)：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提升托育環境相關問題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1-1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局長：

剛剛發言內容都是托育人員反對的部分，就不重複說明，請繼續進行。

(十六) 民眾 16(黃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保母和保母家人需要家庭隱私，反對在宅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有家長來找我們，找到的時候當天就決定，隔天就來了，家長來表達一件事，就是我的小孩在你這邊看起來是比較快樂的，這是家長給我的對話，讓我覺得很被鼓勵、肯定，覺得我們是很有價值的，我

覺得設立監視器這件事情，對保母來說就是覺得被監視、被否定、被不信任、隱私權被侵犯，我堅決反對設立監視器，我覺得對我們這個補助的單位更多的是鼓勵保護，讓他們覺得有價值，福利也是被照顧的，剛剛提到他們是低薪的，代價很大，我希望長官們多給保母一些支持，多給保母一些價值，一些補助一些幫助，而不是讓他們覺得是被監視被否定被不信任，我堅決反對裝設監視器，我們看到新聞那些虐兒的保母，他們再出現的機率是零，不可以再當保母，我常跟家長說，大部分保母都是正常的，非常少數的保母是有問題的，大家都想要繼續當被肯定的保母，裝監視器再正常最後都會不 ok，希望家長可以幫助這件事情。

(十七)民眾 17(施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居家托育人員相關管理法規，通過得裝設或應裝設監視器材。

2. 現場發言摘要

首先，我感謝政府犧牲假期來開這兩場公聽會，我們是一群很認命很有愛心的保母，我們居家型托育人員時薪最低，不到 50 元，我們沒有抱怨甘之如飴，因為孩子快樂成長就是我們最大的收穫，我們最大的收穫不是薪水，我堅決反對，在居家托育人員場所裝監視器，法規都是你們訂的，我們簽約的時候名稱是居家托育人員，不是機構，所以建議法條再考慮，如果是要預防兒虐，這樣做是否本末倒置，要做一些反覆思考，依你們的擔憂，小孩報戶口時要要求家長加裝監視器，這才是零容忍阿！這條法規我們講那麼多次你們難道沒有發現矛盾點嗎？我們感謝你們的用心，但也請你們為我們著想，要裝監視器給我們的感覺是預設我們保母是虐兒嫌疑犯，你們有想過預設立場對我們的受傷，把我們當做嫌疑犯侵害我們的尊嚴及隱私，這件事很嚴重懇請多加考慮，在場的保母堅決反對安裝監視器，有保母在社群裡面說這條法規已經被剷除，請保母不要再參加公聽會，這個消息請保母不要亂聽，政府還有今天的早晚場公聽會，代表這個法案還沒有刪除，請大家踴躍支持我們的想法。

(十八)民眾 18(魏小姐，保母)：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保母家裝設監視器，請給保母家庭隱私權

(十九)民眾 19(李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監視系統裝設涉及隱私侵犯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居家保母，踏入這一行不久，大概四五年而已，我曾經上過一堂課，老師對我們說請大家可以的話裝設監視器，就像剛剛科長講的保護我們自己，但是我先說我的家人，我花很久的時間才說服我先生裝設監視器，告訴他我要保護我自己，或許你們大家都很反對，我先講我也反對，我們願意裝是我們的事不是你們規定的，了解嗎！我不怕露臉，在這邊戴口罩的都是為了保護托育兒，我們不能感冒不能生病，生病或家裡有人腸病毒就很緊張，所以你們要監視的要保護的除了孩子除了我們也要家長，請他們裝一下監視器，我們有裝家長很爽，問題是我怎麼開放，我要保護我的孩子我要保護我的家人，裝設監視器就像科長講的，要保護保母，對，但不是你們該規定的，要像課堂上說的，裝來保護自己，而不是像你們這樣，訂法條規定要裝，這樣對嗎？

(二十)民眾 20(劉先生，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建議刪除第 10 條及 39 條，並以獎勵代替懲罰，補助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保母及課後照顧中心增設監視器，並可以公告在社會局及教育局的網站上，讓想要有監視器的家長、老師找的到有設置監視器的業者，讓不想要被監視的有無設置的業者可以找。

(2)餘如附件二。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針對第 37 條，每年四次要公告的部分，上一次公聽會社會局有表示聯合稽查是配合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裡面有說到每季一次的是訪視輔導而不是聯合稽查，訪視輔導的人員必須是要幼兒保育學校人員來辦理，也就是來訪視的應該是幼兒保育專家而不是公務人員、社工人員、消防人員來做聯合稽查。第二是訪視輔導可以做的事情是聯合稽查全部都可以做到的事情還可以提升我們幼兒托育的品質，我們建議社會局，為什麼是用三個月一次的聯合稽查，把訪視輔導拿掉了，應該要回歸法規裡面進行的是訪視輔導而非聯合稽查，另外針對第 13 條，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但這個是放在前項是兒童發展不利的部分，後項才講到要怎麼獎勵我們托育人員，牛頭不對馬嘴，把獎勵的部分藏在第 13 條裡面，我們大家不知道，所以希望這一條獎勵制度獨立一條，主管機關也要寫得更明確一點，0-12 歲的居家保母要怎麼獎勵，0-6 歲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要怎麼獎勵，幼兒園的教師要怎麼獎勵，獨立放成一條，來獎勵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最後第 10 條我們協會也是希望刪除，剛剛很多保母說隱私權不再重述，剛剛社會局有展示的圖，去年有 3,600 件的通報人

數，但裡面有關機構托育人員、居家保母、幼兒園跟托嬰中心只有 22 件，其中有 17 件已經有裝監視器，看來有裝沒裝沒有意義，我們要保護不是監察。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6-20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

謝謝理事長發言，有關聯合稽查，在托嬰中心如果評鑑成績是優等、甲等是一年 2 次，半年 1 次，新立案的托嬰中心是一年 4 次，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孩子也是一年 4 次，先在這邊說明。我們訂 37 條，回歸條文缺失的部份，中央也在修兒少法，在 13-1 條，未來托育人員的輔導檢查最後都有名單會放在審核平臺裡面，未來會依照中央修正兒少法第 13-1 條去做處理。

(二十一)民眾 21(包先生，中華教保聯合總會南區副總會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幼兒園裝監視器問題，餘如附件三。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中華教保聯合總會南區副總會長以及台南市喬登幼兒園與托嬰中心負責人，本人針對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有修正意見，第一第八條的部分除了社工之外，建議增加社會福利機構及人員，因為我們曾經通報過，但是被通報的案主堵在門口要找通報的老師以及負責人丟雞蛋噴漆的問題，希望納進保護以及法律訴訟的協助。第 10 條部分建議刪除幼兒園、課後照顧班級及中心，因為在 10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長在行政院針對安心就學體系的回應，監視器不是唯一措施，故教育部未打算強制安裝，我想教育部長已經做了很嚴正的聲明，針對第 10 條第 2 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是我們反過來看 109 年 1 月 2 日衛福部 108090992 號令，托嬰中心監視器的管理辦法裡面，不及於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居家式服務提供者，所以你用什麼法規來管理監視器，在本條的第 4 項，建議增加補助，我想政府必須遵守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針對已經立案的機構，如果要強制裝監視器必須給予補助，這是第十條的第一個建議。第 10 條我有第二個建議案，如果政府強制要裝的話，我們從簡報中看到 7 到 12 歲的被兒虐的增加，所以建議 7 到 12 歲的國民小學也全面加裝。第 37 條建議第 1 項全面刪除，因為托嬰中心，因為在社家署的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已經訂定訪視輔導頻率，那第 38 條的部分，我們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應該也要

加入罰則而不是只有行政處分，第 39 條部分建議刪除第 1 項，因為衛福部托嬰中心管理辦法第 9 條已經有罰則，應該一罪不兩罰，建議刪除 39 條的第 1 項，增加工務機關違反第 22 條、各區公所違反第 25 條、民政機關違反第 26 條都必須訂定罰則以及行政處分，因為依據本自治條例，這邊沒有創設，我們不希望沒有牙齒的老虎，謝謝。

(二十二)民眾 22(藍小姐，托嬰中心)

1. 事先書面意見

敬愛的長官們您好：懇請刪除第 10 條強制改為鼓勵加裝，第 39 條罰則，改為公告讓家長自由選擇優良托嬰中心就讀！

2. 現場發言摘要

首先我要講的是第 10 條監視器最好能夠廢除，但是不廢除也沒有關係，請政府幫我們補助，因為托嬰中心這個條款我們根本都沒有去開會，是時代力量，他們打著兒童聯盟說愛小孩的心態就這樣把立法通過，居家保母很幸運政府還會幫你們開公聽會，我們什麼會都沒有，兒童聯盟我崇拜他，我曾經三更半夜幫他們做了公益基金的募款，可是他來自教育部 8.7 億的捐款，而且政府機關團體，給他有億來億去的捐款，他們來開會後面是一百個，業者只有十個，這樣的條款就這樣通過了沒有關係，我是一個守法的托嬰中心的機構，當政府來稽查的時候，衛生局說要從地上量，要三百五十照明度，那教育局說要從桌上量，當天社會局在，我都叫人家來把電燈都改到一千度，我反而是危害小朋友的視力，因為民不與官鬥，我們真的要做合法，既然條款過了我也認了，但是我有家長叫我看監視器，我看了 16 支看到眼睛脫窗，業者我付他錢，但是家長告訴我說，老師要打人會躲去廁所打，他絕對不會在這邊打，裝這邊我不要，就這樣子。拜託我要講一下教育委員有曾經做過實驗，他長期監控大學生，他們會發現這些大學生有長大，人格產生不信任，這樣子的機構我們不是白色恐怖，我做了托嬰中心這麼久，我要感謝黃偉哲市長我第一次收到三萬塊評鑑績優，我把這三萬塊分享給我的教職員，這個福利多大，再來你看我像不像八大行業，為什麼我要受到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健保局、勞工局、警察局、家長代表，九大局的稽查，我希望這個稽查改為輔導，我的幼兒園慈恩幼兒園有參加輔導。

(二十三)民眾 23(趙小姐，托嬰中心主任)：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1)刪除第 10 條及第 39 條。

(2)修改第 37 條

(二十四)民眾 24(吳小姐，保母)：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個人隱私
(二十五)民眾 25(王小姐，保母)：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個人隱私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21-25 號綜合回應：

警察局楊隊長：

謹就包理事長，他所提到通報機構安全維護的部分，其實我們警察局本身就有落實在做，可能是那時候處理的速度讓民眾覺得不夠，因為緊急性的問題，這邊還是跟大家提醒一下，不管是個人的保母或機構的，這邊是規範到社工的部份，我們警察局有分公家機構跟民眾的部分，我們是 110 電話不用錢，打電話過去講清楚你的人、事、時、地、物，你發生什麼事講清楚不要急，太急的話會不清楚，所以我們這邊還是要不要入法要再看各局處，警察局都沒有意見，可以協助的地方就打 110，或是婦幼的部分打 113，保母還有相關機構如果有意見會後也可以交換相關意見。

教育局特幼科許科長：

剛剛有提到教保服務機構的監視錄影部份，108 年 5 月 13 日國教署有頒布一個具體的做法，叫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裡面包括錄影資料的保密保管，還有調閱監視系統資料的一些操作流程，還有第三個部分就是設備的管理及維護，這個部分國教署已有訂定。另外有提到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的部份，國教署有另定，台南市也有訂台南市幼兒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這邊也鼓勵各位優秀的教保服務人員要提報出來，這幾年台南市不管公、私立都有推薦，去全國也有得獎。

法制處楊主任消保官：

有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立學校幼兒園是否並予罰責，自治條例的制訂，原則是參考相關憲法上及行政自我省察的機制，那就目前行政法院還有學說理論對於公立機關公立學校，他就等同於行政機關，這個部分他有透過一些教師、行政人員、公務人員的懲戒或其他相關機制，目前罰則的部分會再攜回研議，可是還是以目前實務上的學術或理論作為考量的基準。

(二十六)民眾 26(曹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我是新市區曹○懿，是居家托育人員，我反對在宅居家托育空間加裝監視錄影器材，我們是居家托育，托育範圍跟「家庭生活活動的

地方是重疊的」是我們自己的「家」並不是像托嬰中心公開的營業場所，若是在家中加裝監視攝影，會直接侵犯我們及家人的隱私權，家人也可能會飽受監視的精神壓力煎熬，況且就算要裝也要獲得其他家人的同意才能加裝，若是家人不同意強行執行裝設，也侵犯到人權吧！居家托育人員（舊稱保母）每天承受高壓力高風險工作，再度因為規範再增加心理受監視壓力，領低薪，工作豪無尊嚴，監控畫面也有可能家長看圖說故事。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們主張兒童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刪除，主張的理由如下，第一個，居家托育跟機構式是不同的，其獨特性是我們以自有住宅為托育地點，雖然是工作場合但是還是保有私領域，托育人員的家庭生活及其生活環境和機構式的公有領域不能相比，接著我要回應的是有關責任釐清的部份，的確我們認為裝設監視器可以釐清相關的事項，但是在托育專業上有相關的動作，例如感覺統合的遊戲，監視器畫面看起來有時候會很像是虐待兒童，這些專業的動作是否會常常因為監視器畫面而對托育幼兒的活動有所顧慮而不敢進行呢，我想這對於幼兒發展來說並不是好的面向，而且我本身也是幼教人員出身，我常常在第一線工作的時候，因為有監視器畫面，老師會顧慮有某些動作或是抱小孩，有些家長會為了看監視器畫面而有所誤會，我想這也不是政府設立初衷的目的，而且畫面保存查閱利用都是由主管公告，受到調查時我們也有主動調查的義務，但是我想長官應該沒有實際面對過家長，我們是第一線托育人員，托育的對象往往是初生幼兒，那如果剛好遇到比較緊張的父母，常常需要查看然後造成誤會，進而對簿公堂，請問保親的關係還是和諧的嗎，反而製造社會對立衝突，常常家長可能不高興我就 PO 上網，然後變成社會新聞，保親關係的矛盾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托育人員是經過政府合法認證考核的，政府的角色應該是合法監督，而不是插手干預，監視器的裝設與否，應該是家長與托育人員的雙方協議下而裝設，而不是為了順應大眾而強設裝設成文立法，破壞保親之間的托育情感，增加彼此雙方的不信任，我想這也不是政府設立的初衷，最後我想強調，刪除第十條條文，還給居家托育人員的自主權，謝謝。

(二十七)民眾 27(周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居家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今天的訴求跟大家是一樣，反對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錄影設

備，保母的環境並非是公共場所，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來說屬於個人隱私空間，如此會造成極大的壓力，還有侵犯居家個人隱私及生命財產的安全，還會增加家人與托育人員還有小孩及家長的相處緊張與不安，如此如何增加托育的品質，希望政府能夠將心比心，家人不願意暴露在外，萬一不小心被拍到，造成了恐懼不安，我想各位都不喜歡發生事情，也不會拿石頭來砸自己的腳，這點我相信大家應該是很聰明的，我希望說今天來麻煩收回條例第 10 條，謝謝。

(二十八)民眾 28(王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居家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因為我是 24 小時托育人員，因為這個政策讓我感到壓力非常大，第一拒絕居家監視，將草案中第 10 條居家托育人員刪除，第二對 24 小時托育人員精神壓力大影響托育品質與受托兒的互動，造成極大的困擾，第三侵犯托育人員和家人的隱私，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第四我感覺愛與信任才是最重要的，請不要用冷冰冰的機器來對付有愛心的托育人員，謝謝。

(二十九)民眾 29(王小姐，托嬰中心)

1. 事先書面意見

主要一、刪除第 10 條、第 39 條監視器的部分，(建議以獎勵代替補助，法條改成補助相關單位設置監視器，並且有設置監視器的單位由社會局及教育局來公告。)第二修改第 37 條，由三個月公告一次，改成一年公告一次。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托嬰中心，說真的我們真的很難過，中央在立法的時候真的沒有讓我們有機會去發言，其實很感謝社會局可以開公聽會給各位居家保母有權利可以去說話，可是我們托嬰中心真的沒有，我們只能活活地被綁架，我們照顧小朋友其實壓力真得很大，我們怎麼樣去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才是我們真正想要做的，其實每次電視上發生事情的時候，我都會覺得說為什麼都有這些老鼠屎害了我們，真的我們大部分人都是有很棒的對不對，我們很有愛心去照顧這些學生，為什麼要用疑惑的眼神看著我們，用監視的眼神看著我們，你知道我們老師一直說我們為什麼要像犯人一樣一直被監視，我一直告訴他們對不起，我們沒有爭取到，我們現在只能政府說怎樣我們就怎樣，我們就只能活活的被監視，可是你們還有機會，我覺得大家盡力要去爭取，尊重我們的專業，不要給我們壓力，才是最正確的。常常我們都要去爭取

研習的名額，來增加我們的專業才會減少這些不好的事情的發生，而不是透過裝監視器，說難聽一點真的會做的、想做的，就像很多保母講的，他可能會拖到廁所拖到你看不到的地方，其實大部分的保母都是有愛心，他也願意得到我們家長的肯定，其實家長來的時候看到我們孩子很開心，抱著我們或是抱著他，那種感覺是無法言喻的，我們會希望說我們要建構友善的環境，我們托嬰中心已經不得已了，還是希望社會局可以給我們補助，很多縣市針對監視器的部分有補助，然後建議說訪視的部分也不要增加我們的困擾，可以一年一次，再來就是說研習的部分可以增加多的場次，增加有關心理建設的部分，再來就是補助設備的部分還是有爭議，為什麼居家保母有設施設備費用的補助，但是我們托嬰中心都沒有，這點我也是很有微詞。在準公共化的部分我也是要順便再提一下，這次是我第二次去開會，教育局的部分差額全額補助，可是我們托嬰中心你們自己想辦法，所以我老實說，對不起如果你們政府讓我們沒有辦法經營下去，那個學費調漲要通過政府同意，那要受到……。

(三十)民眾 30(張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草案第 10 條監視器刪除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要反對、刪除第 10 條，我們保母是非常有愛心的，我們不應該活在監視器底下，基於這一點我們保親關係大家居家保母都做得很好，現在還有科技叫做 line，我們每一天都會拍一段小影片給家長，我們的保親關係是做得非常好的，不需要監視器來限制我們如何做，因為我們本身就是非常優秀非常專業的托育人員。第二點就是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居家托育跟家扶的寄養家庭性質是一模一樣的，但是他的條文是不一樣的，在家扶是鼓勵在公共活動空間設立監視器，但是在我們居家這一塊是應裝設監視器，這是非常不平等的、不公平的待遇，我想請社會局特別針對這一條給予說明。如果希望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托育空間，請給我們尊重、體諒、鼓勵，我們這麼認真這麼有愛心，結果我們的聲音是非常之小，就像有前輩們說的我們時薪一小時不超過五十元，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聽到我們托育人員的心聲，尊重隱私權，請不要把我們的家人還有所有的托育兒的隱私曝光在陽光下。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26-30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黃局長：

有些部份自治條例沒有設計，比如說要增加研習，大家覺得要放進去的話，就書面提出來，今天就先不討論這個部分，但是有關稽查的部分，由婦兒少科郭科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婦兒少科郭科長：

前面有講到稽查的部分就不贅述，108 年訪視輔導的部分針對托嬰中心的部分有委託科技大學做訪視輔導，今年度還會繼續進行，另外訓練的場次我們今年度一開始年初就會開始做，場次一定比去年多，做以上的說明。

(三十一)民眾 31(杜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針對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們做保母已經很辛苦很辛苦了，我們每天要面對小孩子，賺的薪水比人家還低，我們付出時間還比人家長，我們要有耐心，你們裝監視器是來監督我們，你們不是監督我們的家庭，我們的子女都被你們監督上了，那為何我們要讓你們監督，政府機關你們為什麼自己的地方為什麼不裝監視器，常常聽到你們出去散步買菜做什麼事情，你們監督我們，你們為什麼都不被監督，你們要去考慮到你們自己怎樣再來考慮到我們，我們跟家長是互相的愛，用互相的包容，我們付出的是給家長的信賴，不是給家長他們的懷疑，你們裝監視器，你們沒有去針對一些沒有保母執照的，你們是在針對我們，這樣子會不會太可惡了，做人要有良心啊！你們要針對的是別的沒有保母執照的地下保母或一般幼稚園沒有監視器的，你們要去抓啊！你們不是要抓我們這些有執照的保母，考這張執照是很辛苦的，社會局的人都去考看看，你們都考到我們就沒有疑義就裝監視器，你們考不上的你們不要跟我談這一些，保母跟家長是以愛心，他們進來到我們家，我們就把他當自己小孩，把他愛護得好好的，相同的我們買給我們自己的孫子，我們也會買給他們，那你監視器就會變成我們今天買了這件衣服你監視器看一下，你們要的是這樣的現象嗎，你們自己考慮看看自己的良心，社會局是來幫忙我們的，不是來監督我們的，那何謂社會局，那社會局就拿去丟掉好啦，他是來保護我們的，讓我們這些有執照的保母……。

(三十二)民眾 32(李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1)請將公聽會安排在假日，讓家長與托育人員可以參與，提供建議。

(2)請傾聽尊重第一線在職工作人員的聲音。

- (3)居家托育場所屬於私人空間，托育人員如廁不能關門，托育兒吐奶在保母身上，保母是在托育場所當場更換衣物，這樣的畫面全都入境，請長官認真思考，這樣適當嗎？再者居家托育人員同住的家人也有入鏡的機會，為何他們也要跟著托育人員的工作型態一同被監視？
- (4)強力反對規範居家托育場所安置監視器。
- (5)家長與托育人員的保親關係應建立在互相信任支持上，強制安裝監視器，會造成保親關係緊張彼此不信任！
- (6)強力建議刪除第 10 條。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台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剛剛的人已經講了很多，我要說的有幾點，就是有圖不見得有真相，破壞保親關係破壞信任關係，我們的保親關係其實建築在信任，如果我們只有監視器，那再加上人工 AI 那就不需要我們，可是我們的孩子不需要在這樣冷冰冰的環境下成長，我們所付出的是用金錢買不到的溫暖、溫柔跟愛，這是我覺得我們最珍貴的地方，另外我們台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強力的反對規範居家托育人員場所裝設監視器，我希望所有的東西都是建立在信任的關係之上，那如果沒有這個信任，爸爸媽媽就沒有辦法安心的工作，社會就會動盪，他們要有工作，社會才會安定，我要強調的是有快樂的媽媽才有開心的孩子，台灣才会有美好的未來，相同的今天我們要有開心的孩子，就要有快樂安心溫暖的保母，我們需要營造的，原本就很溫柔，是社會安定的力量的這群女人如何再繼續溫柔下去，而不是讓他們站出來、走出來造成社會的動盪跟社會的不安，謝謝大家。

(三十三)民眾 33(林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居家環境裝設監視

2. 現場發言摘要

今天我站在這裡是因為我要為我的權力在這裡發言，我覺得裝監視器並不是零死角，也並不是就保證不會凌虐兒，我現在照顧三個，這三個我都當做養老基金的金主，把他們好好的顧好，我要問問政府官員，如果小孩顧不好被家長告，政府要幫我出錢嗎，要裝這個監視器，是我作姦犯科嗎？要裝監視器監督我全家的人，我要請問社會局和政府，我們今天從事這個行業，真的是情緒上很緊繃，你還要給我裝監視器監視，你知道嗎，情緒取決於我們的生活品質，要通過法規，去年給我們減一千，這個一千要什麼時候還，我今天是要賺錢，我不

敢說我多有愛心，我有專業，我在這邊說話是為了大家的權利，今天你要我裝監視器，那我要請問領人民納稅錢的官員，那你也裝監視器讓我們監督，是要圖利廠商嗎？做大官都發大財，那你家要裝監視器讓我們監督，那你工作場所也要裝讓我們人民監督，因為我領的不是你的薪水，我領的是家長的薪水，我們和家長是取決於互信，我講過了，那都是我的金主，我會顧好，今天如果有什麼差錯，家長要告我，政府要幫我出這筆錢嗎？要出再叫我裝監視器，我有作姦犯科嗎？如果這條法規要通過，我呼籲全省的保母姊妹要站出來走上街頭，乾脆這個行業我們不要做了，出事政府要出錢嗎，如果政府要出錢，再來制定這個法規。

(三十四)民眾 34(林小姐，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刪除第十條監視器裝設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台南市水交社非營利幼兒園園長林○慧，也代表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我想在一個工會跟一個幼兒園的立場，我們是堅決刪除第 10 條，我想裝設監視器絕對不是一個杜絕虐童的事件，政府要探討的應該是根本問題，解決根本問題，而不是用監控的方法，我認為人與人之間應該是彼此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如果連基本的人權都沒有，整天被監控下，如果又遇到不良的人員整天看監視器監視，造成這些第一線工作者心情的壓力，我想這些都是可想而知的，剛剛有很多的與會觀眾，還有這些保母他們都有把他們心聲說出來，但是我想政府應該要更積極，而不是消極，他們應該更積極的去承擔監督的責任，解決超收和師生比的違法情事，這是第一線照顧者的勞動條件，降低師生比，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以及提高幼教的薪資，更多托育保母也說了，一小時五十元都不到，我想這些都是政府建立有效的督管制度，甚至全面的檢視托育勞動者的勞動檢查，全面檢視超收師生比的問題，真正去解決根本的問題，這才是治本之道，我想人權大家都非常清楚，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就有提到任何個人的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都不容無理的侵犯，及榮譽及信用也不容侵害，人人為了防止受到某種侵犯有權受到法律的保護，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其中也提到，教育的目標是在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尊重，如果裝設監視器，等於否決這個教育目標，我想這是我們想要告訴大家的我們強烈堅決反對，並刪除第 10 條。

(三十五)民眾 35(林小姐，非營利幼兒園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建議刪除第十條監視器設立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的會員，我也是水交社幼兒園的第一線老師，真正要虐待兒童的人，他其實不會在監視器底下去打小孩，也可能他會去找別人當打手，所以如果你已經裝了監視器，還會再打小孩，表示你的情緒已到臨界點，所以在這個部分，尤其是處在極高壓的工作環境下，長期累積你才會在監視器底下爆發這個情緒，表示你已經控制不了，所以我們主張拿掉第 10 條，然後在高壓不友善的職場環境才會造成虐童的一個現象，一般家長會有一個到兩個小孩都會希望說趕快把他送到幼兒園或趕快送到保母家，就可以休息做自己的事或可以跟家人、老公出去喝個茶然後吃吃午飯，但如果說以老師來講，一個人要照顧 15 個小孩，其中只要有兩個小孩生病，然後加上小孩哭，其實老師就會處於一個非常忙碌的狀態，所以我們要跟他相處 8 小時以外，然後我們還要所謂的課後托育，其實我們跟他相處的時間是比家長還要長的，所以在這個環境底下，另外在幼兒園的老師還要面臨家長的要求，還有行政工作課程的規劃，加包含低薪的待遇，其實這個在業界都非常一般的現象，所以在這種高壓的環境是沒有人撐得住的，撐得住的不是靠愛心就是靠意志力，而且在學校的本質他就是一個教育的場所，我們也理解家長他關心小朋友，那我們也可以清楚家長就是想要時時刻刻都想要關心小孩子，但在教育過程中就是要讓小孩子了解如何解決問題，也應該告訴他他不會在 24 小時底下都有人會看顧他，最重要的是學會如何自己照顧自己，所以學校就是要讓小朋友學習如何犯錯，然後也要讓小朋友學習正確的，需要很多老師的引導跟照顧，所以在這個前提底下，這些都不是監視器可以做得到的事情，謝謝大家。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31-3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黃局長：

監視器都是討論重點，我想就不重複說明，繼續 36 的發言。

(三十六) 民眾 36(林先生，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相關條次：第三條、第二十一條

發言內容：現行中小學校，並非每間學校皆聘有”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輔導本條例所定義之對象，建議教育局主責應增列兒少輔導諮商轉介；督促校內無專業輔導教師之學校，得轉介兒少至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是否須提供專業介入，以利兒少之身心健康之復原。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大家好，我是代表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肯定社會局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初衷及立場，但希望長官可以看見第一線他們的實務現場感受，前面聽的很能感同身受，我今天代表諮商心理師公會，想要對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關於要成立法源內容，要求衛生局管轄心理師相關人員相關提供諮商紀錄，做為社會局轉銜評估依據，我的建議是，心理治療或心理治療諮商紀錄是心理師專業人員在評估個案心理狀態以及內在是做為諮商治療策略計畫訂定跟目標訂定的依據，那如果社會局是希望在自治法通過後繼續轉銜評估依據，依據你們轉銜需求，向相關人員提出心理評估報告較適宜，因為心理師法第 7 條有規定，心理諮商紀錄是屬於個案隱私紀錄，非無故重大之理由，心理師不能洩漏相關紀錄，會有違法及倫理議題，把諮商師紀錄交給社會局，或有整合資訊系統，不知道如何確保系統安全，針對此條內容請局處長官修正，謝謝。

(三十七)民眾 37(吳小姐，禾心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孩子議題包含情緒困擾、行為困擾、人際議題、焦慮退縮、衝突攻擊、創傷議題、目睹家暴、學校生活適應、多元文化適應及自閉、亞斯、發展遲緩、過動衝動等。

亦即在中小學看到的兒童青少年議題，在幼兒園就發生了，請教育當局務必重視幼兒的心理健康，並提供給幼兒教師適切的輔導知能訓練的資源。

建議是比照現行中小學制度，教師和孩子應該分二部份處理，一是教師增能，目前教育局有規劃經費，提供給中小學各級學校週三下午的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幼兒園教師並無相關資源，或需於週六、日另外加班參加研習，建議能比照中小學制度。

另外學生輔導部份，中小學輔導室的編制有專輔教師，但即使學校有附幼，也沒有對幼兒園孩子開放輔導，希望專輔教師的輔導可以下至幼兒，另外對非附幼的幼兒園，提供輔導人員區域巡迴輔導或駐校輔導模式，幼兒園有需要輔導的孩子也可以轉介到學諮中心，請心理師到校服務。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禾心心理諮商所代表，法條第 2 章，關於預防性措施第 21 條，我們從 106 年 7 月到 108 年 6 月，2 年之間，有 8 位實習心理師和 3

位督導在 3 所幼兒園提供幼兒、家長及老師的遊戲治療，那每週一次我們總共服務了 128 人次，所以平均一個小孩有 30 次，然後提供家長諮詢有 129 人次，平均每個孩子的家長我們談了大概 3 次，那老師的部份我們也讓他們諮詢 283 人次，所以平均每個孩子的教師我們會談到 6 到 7 次，根據以上協助幼兒園的心理工作 我們平均 1 個小孩，我們進行 3 次的時候，我們會跟他的家長或老師進行一次諮詢，孩子議題包括情緒、人際、創傷、發展遲緩等等，其實在中小學看到的這些兒童青少年的問題，在幼兒園就發生了，所以我們請教育當局務必要重視幼兒的心理健康，並提供幼兒教師有適切的輔導知能訓練資源，也就是說在中小學已經有兒童青少年，有一些讓老師在週三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的研習，但幼兒園老師並沒有這些相關的研習，我們是希望教育局幼兒園能比照中小學的制度做辦理，另外學生輔導的部份，在中小學的輔導室有專輔老師，那如果是在高中附幼的話，他也並沒有因為這樣就針對幼兒園的孩子做輔導，所以希望針對這些沒有附幼的幼兒園或一些附幼的幼兒園，可以提供輔導人員去巡迴輔導或駐校輔導模式，那如果幼兒園需要輔導孩子也可以轉介到學諮中心，請心理師到校服務，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三十八)民眾 38(顏先生，市立第四幼兒園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社會局所訂監視器管理條例，個人反對強迫幼兒園在教室裝設監視器，以個人十多年任職幼兒園經驗，園所全無故意體罰幼兒情事，可見幼兒遭受體罰問題不在監視器設置與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得來不易，薪資待遇也相對穩定，人事管理遵守法規，有體罰情事除解聘外，更有可能從此失去教職，因此珍惜工作者眾多，沒人會任意體罰，建議貴局應要求，若有體罰學校勞動檢查，落實薪資提升跟工作條件權益。並增加勞檢人力。在幼兒園裝設監視器是被體罰後的亡羊補牢，解決之道是提高勞動條件，提供體罰幼兒裁罰刑度，才能避免幼兒被體罰。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安南區第四幼兒園的園長，我今天代表公幼的學校和老師上來做發言，先聲明一下，以上關於居家保母訴求我們幼兒園全力支持，如同剛剛資料呈現，事實上在機構、幼兒園裡面，受虐的事件只有 22 件，那這 22 件裡面也印正了我在幼兒園服務 17 年裡面，其實我待過 4 間幼兒園，都沒有體罰的事件，在這邊也要肯定教育局的做法，這幾年教育局對幼兒園及國中小的教師不適任，退場機制做得非常完整，甚至在教學福利都會有解聘的程度，所以我們就會不曉得說，幼兒園

被牽連進來，你看三千多件，幼兒園 22 件，據我所知公立幼兒園去年只有一件，我是希望到場保母和家長代表，如果真的很關心幼兒園的孩子的受虐，應該是去了解這個老師他的待遇是多少？他的工作環境是不是過度的高壓？我們了解到的狀況是，這個老師可能有精神疾病，還是他教學的專業不夠，他就會做出不專業對待孩子的方式，我們覺得這是需要被處理，如果一間學校服務半年，是全校最資深的，那你覺得這間幼兒園老師他會不會去做體罰，所以我覺得說，像剛剛教保工會提出的一樣，我們去改善幼兒園教師的結構，其實對保護幼兒才是比較好的辦法，所以我們的訴求是希望第 10 條能夠整條做刪除，因為現在幼兒園已經有很完整的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以上謝謝。

(三十九) 民眾 39(高小姐，幼教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降低師生比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的老師，身為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的我們，我主張刪除草案第 10 條，目前政府大動作推動擴展平價教保，為了提升幼兒園入學率，幼兒園師生比為 1:15，一般生 10 位小孩配 2 位老師，此比例對現場的壓力及學習品質又影響多大呢？幼兒園內裝監視器，其實無法喝止幼兒被虐待，許多被指控虐待的教保人員，很多是處於高壓環境下，因長期累積的工作壓力，造成身心俱疲，而導致教保人員情緒失控，裝上監視器就會改善施虐孩童的情況嗎？並不會，反而會變相的讓教保人員就躲啊，躲監視器，就如同在道路上放上監視器一樣，裝上測速照相器一樣，駕駛人員只會在有測速器的地方，踩煞車，避免超速發生車禍，但往往發生車禍的地方，都是沒有測速照相器的地方，所以我們治標不治本，我們應該從檢視發生的原因，為何教保服務人員會施暴，是否要加強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改善高壓的服務環境，降低師生比率，這部份我覺得很重要，因為師生比率是我們最大的訴求，檢視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都是一樣是教育，為甚麼我們教保人員薪資那麼低，國小老師、高中老師薪水就可以那麼高，他們如果要裝的話，大家都一起來裝嘛！尊重教保服務人員的人性尊嚴，因為裝設監視器只會為了案發事件後，收集證據而已，無法避免教保人員虐童，再難聽一點，只為了監控老師，老師根本沒有隱私權可言，我是幼教老師，我反對，請你們尊重我的教育專業，謝謝大家。

(四十) 民眾 40(施小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1. 事先書面意見

監視器裝設事宜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台南教保產業工會的常務理事，我目前也是一位現職的國小老師，今天教育局的決策，我不禁納悶為何教育局會和民意距離那麼遠呢？我也納悶為何決策那麼如此閉門造車就送議會了？幸好有些議員和我們有聯繫，就主張這個公聽會這個制度，希望整個過程官員們可以省思一下，整個決策應該要和民意貼近；剛剛社會局簡報呈現的背景數據資料，數字背後的真項大家要去探索啊！這幾年依據他們呈現的有急速升高，高達3、40%，證明現行的制度已經足夠來保護孩童了嗎？所以才會讓這些兒童事件被發掘，所以現行制度已經有他的功效了，為何還要設這些法條，讓現場人員這麼憤怒，另外呈現另一個現象是6-12歲階段的數字特別的高，這是因為監察院有糾正台南教育局體罰額度，懲處額度發現率不高，所以教育局最近這幾年雷厲風行，甚至老師只要碰觸到學生，體罰就成案了，所以有這些數字背後的原因，那我們看了整個法條，社會局以少數綁架多數，用無限上綱的方式來訂法條，這是施政者在做決策非常忌諱的事，只為了1、2個人就去懲罰全部，這真的非常不必要；那另外第20條，要我們教學現場做4小時的教育，在家庭教育法第13條，已經有規劃了，4小時在國小現場就是六節課，請問為了108課綱那麼多主題、硬體進入校園，又要去上這6節課，請問該如何遵從？其實不只是20條，從18條-22條，這裡面都有教學現場要配合的事項，我們又沒有調查權，但很多事情都要我們去釐清，去跟家長接觸，這方面的人力負擔資源....(時間到)。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36-40號綜合回應：

衛生局吳專門委員回應：

感謝諮商心理師及公會的建言，您的心聲衛生局聽到了，關於草案第7條討論的第2項，這部份做個說明，在母法兒少法第70條，為了銜接保護兒少後續處遇，假設評估有受虐或高風險的情況，衛生主管機關要配合提供輔導相關紀錄，來做為後續相關關懷，以上做為背景說明。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

監視器部份，安親班部份包括國小經營，從不同角度不同意見，教育局就老師和家長部份做研議，再提供適合的意見給社會局再統整；不同教育體制有不同法令的規定，當然聯繫的部份就需要行政機關做好協調工作，像剛剛提到的學生輔導的部份，所以就這個部份，那我

們也會整個縱向的聯繫，尤其是我們市政府所主管的國民教育，包括學校學前教育的部份，剛談到輔導的部份，我們會做最好的安排，給學生做最好的幫助；老師的部份，我們可以從研習的部份先來做，進修的規劃，國小有這制度，研習會把他納入，輔導的部份，我們會做最有利的整合。另外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的部份，涉及中央的權責，我們會把意見提供給中央，來做參考。另外談到 18 條，涉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那像時數的部份，有一些在像現場端，他可以做融合的，技術上面，相關不同主題整合，那如果這些條文，執行面，我們現場端，其實可以做比較深入的探討；另外一些不是只有涉及到學校要去自己主導，像強迫入學條例的部分你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衛生單位、還有公所，聯合家訪的部份，所以他責任上不會只有在學校，所以有些也是要靠其他的法律規定執行，

(四十一)民眾 41(黃小姐，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針對自治條例第 6 條，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然家庭教育中心多為志工，專業性難以協助這些父母。建議家庭教育要分級，考量專業人力。
- (2) 針對寄養家庭鼓勵裝設錄影設備，此容易造成寄養家庭被感到不信任，要考量是否衝擊擔任寄養家庭之意願。因此建議要提升教育訓練而非鼓勵裝設錄影設備。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也是諮商心理師全國諮商聯合會的理事長，我這邊有幾個建議，第一是在第 6 條的部份，我們把很多兒少不當對待的教育都轉給家庭教育中心，那我們可以上網查一下，家庭教育中心的編制的輔導員只有一個人，我真的不知道一個人該怎麼做這些事，而且家庭教育中心裡面，他本來既有的工作職責裡面，在做一級的推廣，那接下來要做二級和三級的事情，我不曉得配套有沒有？如果配套沒有的話，該進行教育或諮商的家長，他們也不是傻瓜啦，你拿了一批志工人員來跟他們談，他們就可以，據我所知，家庭教育中心他們是以志工為主，很多諮詢服務是以志工為主，然後你讓這些家長來讓志工作諮詢，我其實不知道是往前走還是往後走；第二個是在第 7 條的部份，他提到要提供心理諮商的報告，右邊那一欄是說為了要調查，每個角色有每個角色的任務，你今天社工你要做調查，我舉雙手贊成，你要心理師的紀錄來做調查，那等於告訴全臺灣的民眾以後不要去做心理諮商，你的內容都會被調查，心理諮商他有最重要

的事情，他要跟個案之間有保密性跟安全性、隱私性，如果沒有奠基在這些上面，再高超的技巧也是沒有用的，所以不要讓諮商人員當調查人員，我想全臺灣諮商心理師跟鄰床心理師，總共五千多個人，要去聯合倡議刑事訴訟法拒絕證言權，要把我們列進去，當初沒有列我們是因為我們是年輕的產業，不代表我們是要去做調查，我們的資訊都可以被提供，你如果要去做調查，你應該要去強化本身的調查技巧，像是社工人員的調查技巧，還有他自己的評估技巧，不是拿這些資訊，如果孩子已經受虐，已經是事實，那本來就是可以被公開的事，那如果孩子和家長的心理和感覺的部份也要拿出來被調查，就等於感覺和想法是要被處罰的、是要被曝光的，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影響到諮商專業。

(四十二)民眾 42(李先生)

1. 事先書面意見

去年臺南發生震驚全台之母親虐兒案，請問是否爾後全台有嬰幼兒之家庭皆須裝監視器以確保小孩安全。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件對於台南市虐童零容忍的態度我非常贊成，但對在場保母和幼兒園，對於業者虐童零容忍的態度不容懷疑，但在保母家裡，或在幼兒園裝監視器，是很荒謬的理由；第二件，去年台南發生震驚全國的虐兒案，離我家很近，年輕的媽媽十幾歲住在表姊家，小孩一歲多長期虐待營養不良，被表姊男友打，送去奇美死掉了，表姐跟男友沒有判死刑，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怎麼解決？我提供我的意見，請各位長官參考一下，台灣現在對嬰幼兒補助一個月有 6000 元，希望不要直接撥到家長的戶頭，要由里長或鄰長每個月親自送到家裡看到小朋友，要眼睛看到小朋友，拍照做紀錄，如果長期有虐待或營養不良，看一眼就看得出來，而不會長期虐待看不出來，導致被餓死等等，台灣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

(四十三)民眾 43(吳小姐，居家托育人員)

我是第二區居家服務人員，寶寶我們來看書，阿你身上怎麼很臭阿，你大便秘了，來來我們來洗屁股，你坐好喔！我要把我的褲管拉起來，我來放水，趴在阿姨身上，我來幫你洗一洗，寶寶你怎麼亂動了，慘了！你把我的衣服都弄濕了，我要先去換我的褲子，我先幫你整理好，你坐好，不行，現在有監視器，我怎麼去換褲子，阿等一下，我去房間換，阿不行！我的房間也有監視器，怎麼辦？我整天都要這樣溼答答的工作；我主張第 10 條居家服務中心加裝監視器要求撤除，第一我們是弱勢的保母不是政府德政的工具，居家工作不便成為公共場合

公開隨意觀看的場所，都屬於個人隱私，在安全保護的場所成長，因為政府的一個念頭，讓家人 24 小時隨意觀看，在白天是托兒白天休息的地方，晚上是我女兒女婿休息的房間，因此白天可以讓他們監看，晚上怎麼辦？晚上私密都被公開；另外工作權，如果政府要求裝設監視器，這份工作一定許多人無法認同，勢必很多保母將丟棄這份工作，很多家長找不到保母，造成一連串風波，誰來負責？保母沒有自己的工作空間，沒有基本的工作權，誰要負責？請求撤除第 10 條，保母人員不需要裝監視器。

(四十四)民眾 44(謝小姐，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

我是臺南教保產業工會，也是幼兒園第一線工作人員，我們是學校不是法庭，不是出事追根究底，挖出真相，開始審判誰是對的？誰是錯的？然後定罪，可憐的都是第一線工作人員，往往被定罪的都是第一線工作人員，家長送小孩來，一定是想要相信幼兒園的老師，那如果我們連老師都不敢相信了，堅持只用監視器來看，那為何還要送小孩來學校呢？那你就留在家裡吧？除了家庭，學校應該是社會最安心的公眾場所，也必須要夠安全，家長才能安心的把小孩送來學校，但如今不從基本的職場條件，師資來源、校園安全的政策來下手，學校可以更安全，卻認為學校可能時時刻刻都有犯罪者，需要裝監視器去監視，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思維？我們送孩子來，應該不是為了等待犯罪的心態吧！比如說：「你看！還好我有裝監視器，被我抓到了吧！」，我們一定要等這樣的事情發生嗎？建立照顧者的友善職場條件才能根本預防兒虐，對幼兒發展的狀況來說，育兒經歷和整體福利，才是兒少保護正向的友善支持環境，只有建立主要照顧者，父母或教保人員的友善支持環境，才能降低對兒童的傷害，就家庭層面而言，回歸正常的工作時，提高育嬰福利，提高足夠的育兒知識技巧，建立良好兒少環境，才能連結緊密的社會關係，才能幫助，那這些環境改變了，自然家長才能好好照顧幼兒；就幼兒園的層面而言，已經超過 3 至 10 年幼兒園師生比 1：15，也應該要通盤的檢討了，為什麼 因為我在幼兒園已經 20 年了，現在的家長真的不比過去的家長，以前的家長很好溝通，現在少子化的關係，導致家長對老師的要求品質，更加的要求，我們在細心照顧孩子下，相對的少子化，家長對孩子就是寵寵寵寵寵，這樣的情況之下…所以降低師生比。

(四十五)民眾 45(鄭小姐，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教保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針對第 10 條草案，表達其不願的想法及訴求。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想說的是我們是老師，我們不是要被看待成未來會犯罪的嫌疑人，最近兒虐新聞層出不窮，我的朋友曾經問我說現場的老師真的都像新聞都常常在虐打小孩嗎？我很無奈地告訴他，我說今天事情大家對老師的質疑，已經演變成當一個孩子在我面前跌倒時，我腦袋裡運轉的是到底該不該去扶他，我如果不扶他會叫做冷血教師狠心旁觀，可是如果去扶他，監視器的畫面會告訴你，狠心教師強行推拉幼兒，造成其幼兒手臂拉傷，動輒得咎，所以我想說監視器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而是請大家回歸到在老師高壓環境下，如何創造人與人的信賴關係，回歸一個友善職場與被對待，然後降低師生比，請尊重老師身為一個人的尊嚴，謝謝。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41-45 號綜合回應：

教育局王副局長：

第一部分，今年度家庭教育法的修法之後，社會各界對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市府在推動，是有非常多的期待，也希望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剛剛提到萬一家庭教育中心能量不足，或是目前根本沒有在做這些事情，或是做這些事志工在做的，這個情況之下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就回歸人民有需要這樣的服務，那市政府的相關機關機構就要去做，職能上面的工作調整，這部分是希望這樣處理，那家庭教育中心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人員除了增能之外，或者要不要增加相關專業人員，或者是要請求其他相關機構機關人員進場協助，在目前的法規上面是都有這樣的平台可以協調，所以在執行面上不會有多大的問題。第二部分是師生比的部分，剛剛也有提到事涉中央權責，會把意見提供給中央參酌，以上兩點回應。

(四十六)民眾 46(郭小姐，高雄市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 (1)我認為良好品質的幼兒照顧層面，必須營造老師有身心靈都能健康的友善環境條件之下，才能教出健康快樂的孩子。
- (2)目前坊間設立監視系統，例如馬路、銀行、超商、監獄…等都是用於調閱事故發生時不在場證明或是失竊、犯罪搜查的紀錄調閱。
- (3)老師不是現行犯、犯人，不適用於在職場被長時間監視，老師長期背負著高壓的狀態，希望可以不要再加上監視器，增加老師的壓力造成身心疲憊，我們也有工作權(隱私權被尊重權)。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高雄市幼兒園的教保老師，我個人看法是如何提供良好的照

顧環境，要營造老師有身心靈給我們健康友善的環境之下，才會教出健康快樂的孩子，家長把孩子交到學校或保母手上就是希望他快快樂樂、平平安安的，目前在馬路上、銀行、超商、公共場大致上會用來監視系統，其實都是用來調閱不在場證明，或是調閱失竊犯罪搜查的紀錄，像我弟弟是基層警察，他最常做的就是調閱監視器去看，那裡出車禍或是哪裡被竊盜之類的，我是覺得老師並不是現行犯，也不適用職場長期被監視，因為我們已經長期背負著高壓的狀態，不要用監視器增加老師的壓力，這樣讓我們身心俱疲，我們也有工作的權利、隱私權、跟希望被尊重的權益，我覺得推出來的第 10 條的法條，我覺得他的本末倒置，建議教育局要強推這條法案倒不如改善徹底改善幼教環境，就是這個生態環境老師被操死，然後師生比真的很高，如果能夠改善這些能讓老師安心的教育小孩，老師就會更有心留在職場，老師也是很辛苦從培育這樣一路上來，相信可以有利的環境，培育更好的下一代，我覺得教育就是愛跟榜樣，只要能跟家長建立友善的關係，還有增加他們的信任感，我相信不需要監視器去監視我們，家長能很放心把孩子交到我們手上，我們跟家長和孩子才能營造正向雙贏的局面，我是主張把第 10 條監視器的法條刪除。

(四十七)民眾 47(李小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委會副主委)

1. 事先書面意見

如附件四。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在公幼服務，我主張刪除第 10 條裝設監視錄影帶設備，因為很重要說三次，這是違反兒童最佳權益與侵害孩子的隱私權，依據兒權公約第 10 條，不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行政機關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隱私權強調兒童具有完整人格主體，有不可侵犯隱私權益，第 10 條要裝監視器以為孩子不會說話無法站出來捍衛他的權益，所以堅決反對裝設。第二，在托育與教育現場應要尊重教育本質，因為在孩子教育過程中，不管在什麼單位，孩子在我們手上，我們都想要營造一個尊重、愛與關懷和信任的環境，當孩子在學習人際互動這項能力成為一個溫暖有愛的個體，如果希望孩子在這個環境上感到是舒服的、安全的，若教室或是單位上裝了監視器，大人跟小孩就要一直擔心自己一言一行會不會被放大檢視，處在那個環境下，除了法律問題之外，人人都像驚弓之鳥，是會違反教育這項本質。第三，母法沒有規範這個，為什麼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要違反母法規定，堅決要裝設監視錄影器還要列入評鑑和考核當中，這是我們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應要考慮比例原則，裝設以後是預防觀點，預設

大家都是犯罪的，需要被其他人監控，這只是為了事後搜證，我們覺得裝設攝影機會對孩子人格造成扭曲，讓保母跟優質教師出走，兒少安置床數減少，將來恐怕得付出更大的負面代價，全部的人都不想帶小孩，家長怎麼辦，所以堅決反對裝設錄影器。

(四十八)民眾 48(施小姐，公幼教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如附件五。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教學現場的公幼老師，我是一位奉公守法每天認真盡職，不僅交付的任務我認真的做，那也每天戰戰兢兢，希望照顧好我們班上每一位孩子，我強烈要求拜託一定要刪除第 10 條的條文，有以下幾點，第一裝設監視器是沒有用，如果老師真的有心要打小孩的話，其實也是會想辦法避開監視器，那請問裝了又有什麼意義呢？老師明明知道有監視器，可是還是施暴，並且被錄下來那這是為什麼，有辦法解決根本之道嗎？第二，侵犯隱私權，如果說教育環境都裝設監視器，那請問家長還有教學現場的老師以及孩子，我們的隱私權誰來保障，第三那後續調閱監視器跟維護的問題，將來如果說家長動不動就來調閱監視器，嚴重影響我們的教學品質，架設監視器後怎麼樣去維護，那我們幼兒園經費要從哪裡來，誰來管理呢？無形當中都增加我們行政的工作量，而且更危害我們現場處境，第四點，社會上有很多父母虐童案件，如果照這樣的邏輯，是不是每一個家庭通通都要設立監視器，這樣才能夠保障我們的幼兒安全呢？也就是這樣在我們公幼如果遇到孩子有受虐，老師沒有通報的話卻是要處罰老師處罰學校，那這樣是不是每天早上小孩到學校我們都要檢查他的身體是不是有受虐呢，這樣對學校、對老師公平嗎？最後一點為什麼要裝監視器呢？要列入幼教評鑑的考核當中，請問這一點是根據哪一個法條，所以我強烈建議刪除第十條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的條文。

(四十九)民眾 49(洪小姐，幼教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如附件六。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主張刪除第 10 條，不管大法官釋憲 603 號或是大法官釋憲第 689 號，其實都沒有對於隱私權做一些解釋，其實幼童尚無法自己決定，我們的個資要怎麼揭露，應該主動積極與保護，而非用監視器這種消極的方式保護幼童的隱私權，甚至是他們的生存權，或是防止他們被侵害什麼的，所以我覺得這積極保護措施應該要再考量；對於監

視器的方式，如何防止他們被侵害，監視器保護的措施要有更多考量。第二，在公共的場域中要如何保有隱私的權利，就算在特殊場域，隱私是合理期待也應該被重視，應多多考慮是否要裝設監視器。

第三，兒權公約有講到要避免對幼兒的侵害，這樣為什麼被要求要再裝監視器？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需要被檢核的，接下來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部分，我知道幼兒園、公幼，我們有很多的融合教育，裡面有很多特教生，他們本身就是弱勢族群，需要很多特殊學習，在學習過程中，這當中有很多特殊狀況，我們身為老師身為第一現場工作人員，我們更應該主動積極保護其隱私，裝設監視器這部分是可能侵害他們的隱私權或是他們的學習權，這部分是需要被考量的，接下來是警察執行權裝設監視器的部份，接下來教育現場不是常常發生，或是該被懷疑發生案件的場域，所以不應該裝設監視器，孩子在發展，應該給予正向及互相尊重的部份，我們需要更多愛與信任，不應該因為少數的個案，而讓所有努力的老師或是所有的孩子一起去背負這個社會大環境下面引發出來的這些家暴或兒童侵犯的，不能因為這樣去概括承受，我們政府應該更積極的去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師知能，降低教師壓力，並且增加親職教育，落實親職溝通管道，減少彼此磨擦的機會，才是真正的方法，而不是用裝監視器的部份來概括所有的東西。

(五十)民眾 50(游小姐)

1. 事先書面意見

第 13 條「將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並獨立設置為一項條文」。

2. 現場發言摘要

首先先肯定公聽會，願意發文給托嬰中心相關單位，聽取大家的意見，所以大家都來了，辛苦了！針對第 37 條，托嬰中心 3 個月聯合稽查，依據托嬰中心實施原則，是每一季的訪視輔導而非聯合稽查，請大家將視線移到最後方，這是我們第一線市府社工員，真的辛苦了，因為 3 個月的聯合稽查，一個星期會有幾天坐在辦公室裡？現今臺南市有七十幾間托嬰中心，4、5 位社工員怎麼查都查不完，未來 150 間要如何稽查？特別聯合稽查，還有聯合其他單位，我想請問衛生局願意配合嗎？是頗無奈，我們也頗無奈，我想詢問警察局你們是否願意聯合各大局處來做聯合稽查？另外聯合稽查時孩子哭的哭，驚恐的驚恐，我們也把聯合稽查的狀況，放在臉書、群組讓家長看到孩子受到多大的驚嚇，我有時候晚上在社福大樓旁籃球場打球時，有發現社會局六樓的燈還亮著，這意味什麼，社福第一線人員加班，事情做不完，

2019年12月31日婦兒少科增聘約聘人員，社工業務量如此繁重，無限增長業務量，科長你留不留得住人？針對37條建議福利措施獨立增設條文，教保人員、保母責任重大，不僅是照顧幼兒的第一線人員，被賦予通報之責，還要全天候的被監視，既然被國家賦予這麼多重大的責任，但是都沒有得到國家該給的福利跟肯定，應此建議將主管機關，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的獎勵措施，並採個別對象托嬰中心、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訂制。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46-50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局長：

對於監視器的規定要怎麼樣，市府願意去傾聽大家的意見，去做相關的一些包括法務或實質上的評析，我想也是要對議會負責，也是對各位代表負責，今天早上總共登記50位也談了滿多，謝謝大家，我們下午還有一場在民治的部分，很多夥伴坐了一個早上真的很辛苦，謝謝大家今天提供寶貴意見。

五、相關團體及民眾提具書面意見

- (一) 台南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聲明。(詳如附件七)
- (二) 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詳如附件八)
- (三) 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意見。(詳如附件九)
- (四) 現場民眾書面意見共計70份。(詳如附件十)
- (五) 陳情書共計192份。(詳如附件十一)
- (六) 林妮萱小姐(線上書面意見)

反對在托育人員家中裝監視器，托育人員跟家人也有人權也有隱私權。沒有人願意當楚門，保母出事的只是少數，相對的家內兒虐的，是保母出事的幾百倍，要裝監視器，那是否應該先從新生兒家庭裝起，因為家內兒虐每年數量是好幾千件，是保母出事幾百倍。強烈建議，在家內有兒童有新生兒的民眾家裝設監視器，保護國家的小幼苗，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臺南市政府回應：

有關第10條裝設監視器的議題，市政府將會帶回民意及多方意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再行提出修正版本。

六、散會：109年1月5日(日)下午12時30分。